东 莞 市 档 案 局

东档函〔2024〕115号

关于做好2024年度我市档案专业人员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档案职称服务申报点、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4年度我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东人社发〔2024〕50号）的精神，为做好2024年度我市档案专业人员中、初级职称评审（含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符合申报条件和相关政策规定，在我市从事档案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人员。

公务员、离退休人员以及各类院校从事档案教学工作的教师不得参加档案专业人员职称评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二、申报时间与评审时间

（一）申报时间

网上首次申报时间从2025年1月起至2025年2月28日止，递交纸质材料截止时间为2025年4月30日。

（二）评审时间

评审工作原则上于2025年6月底前完成。

三、申报条件和有关政策

（一）评审的学历资历条件、工作能力（经历）条件、业绩成果条件和学术成果条件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档案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档案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51号）执行。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和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确认条件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之《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规定》执行。

（二）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要求。

（三）继续教育条件按照《档案专业人员继续教育规定》（档发〔2018〕19号）以及《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等相关政策规定执行。未取得档案专业大专以上学历的档案专业人员申报职称需提供《档案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证书》；申报中级职称的档案专业人员还需提供2024年度《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继续教育总学时不少于90学时，其中档案专业科目不少于60学时。

（四）对于2021年度及此后评审取得职称的档案专业人员，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1月1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

对于2020年度及以前年度取得职称的档案专业人员，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月1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9月1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

对于粤人社规〔2020〕33号文出台前认定取得职称的档案专业人员，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认定通过之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对于粤人社规〔2020〕33号文出台后通过职称评委会评审认定取得职称的档案专业人员，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1月1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

对于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7日粤人社规〔2020〕33号文研究制定期间，已通过评审、初次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方式取得员级职称的全日制大学专科（技工院校高级技工班毕业）学历人员，或取得助理级职称的全日制硕士研究

生，仍可按照粤人社规〔2020〕33号文件有关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的渠道参加认定。

（五）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生视为中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高级工班毕业生视为大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视为本科学历人员同等对待。

（六）专业技术人员转换工作岗位后转系列评审晋升的，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层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转换岗位后在现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方可申报转评。

（七）中直驻莞单位或外地驻莞企业的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档案专业人员，须经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单位同意盖章后方可申报。

（八）申报中级职称的，根据申报人数确定答辩比例。答辩主要考察申报人的学术水平、专业能力以及业绩成果等，答辩时间约每人10分钟。评委会办公室将在评审会议召开前至少3天同时以电话及手机短信两种方式通知答辩人员。

四、申报材料及相关要求

（一）按照《申报（评审）材料清单》（附件1）《申报（考核认定）材料清单》（附件2）的要求，考核认定所需的业绩成果条件参照广东省档案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执行。如实填报并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材料和证明材料。**实行职称申报诚信承诺制度。申报人在提交职称申报材料时应同时签订个**

人承诺书，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等进行承诺，承诺不实的，3年内不得申报评审职称。

（二）申请转系列评审的，在提交以上申报材料的基础上，还应提交反映现岗位的工作业绩，以及把原岗位职称的评审表和转评说明、岗位转换的相关证明（含聘书、合同、单位证明等）作为申报现岗位职称的附件一并提交，不得用原岗位的业绩申报现岗位的职称。

（三）申请跨区域跨单位流动职称确认的，应提供《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确认表》（附件3），原职称证书、职称评审表原件或经档案保管部门盖章的复印件，聘任证书、在职在岗证明等证书、证明材料。

（四）同时申报两个专业职称的，按照档案专业的评价标准条件提交申报材料，并把申报另一专业职称的评审表作为申报档案专业职称的附件一并提交。

（五）申报人不得将涉密、内部文件作为申报材料，否则后果自负。

（六）论文发表的期刊应能在“国家新闻出版署”和“ISSN中国国家中心”等网站查询，论文应在中国知网、万方、维普等合法的、普及性广的期刊网站收录。

五、申报程序

（一）线上申报

1.申报系统网址：“东莞市专业技术人才服务系统”https://dghrss.dg.gov.cn/jsrc/login2.jsp。

2.申报人应通过其所在单位申报，并按《职称申报流程》（附件4），在申报时间内进行材料申报。其中，事业单位和公有经济企业申报人的申报材料须经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报送；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申报人的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审核盖章后报送。

属劳务派遣的，可通过工作单位或劳务派遣机构申报。通过劳务派遣机构申报的人员，需由工作单位出具工作证明和业绩成果证明，申报材料须经工作单位和劳务派遣机构双方公示，再由劳务派遣机构审核盖章后报送。

（二）单位审核

1.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核申报人提交的申报材料，重点审核申报人的学历证书、资格证书、取得资格后的时间、继续教育学习学时、论文和作品数量等，以及表格填写是否完整、属实，对不符合申报条件、没有使用规定表格或表格填写不规范不完整的材料不予受理。

2.申报人提交材料中的各类证书复印件、情况说明、证明等都必须经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审核并加盖公章。只有业务部门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3.各单位对申报人提交的材料逐项审核后，按要求在申报

表格相应栏签署部门和单位审核意见，加盖公章，意见不完整或未加盖公章的不予受理。

4.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特别是《（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和单位网站首页进行公示。其他申报材料应在单位相对固定的公开位置摆放，以供查验。评前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受理信访主要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应如实注明，评审材料先行报送，待核实后将结果及时报送评委会办公室。

5.公示结束后，由单位人事（职称）部门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前公示情况表》和《（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上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三）职称服务申报点审核

职称服务申报点应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查，明确审核责任人，落实审核责任。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个人、单位列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失信档案，作为今后申报、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

（四）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审核

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认真做好受理审核。对不符合申

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及时书面告知申报人。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不符合评审条件；

2.没有使用规定表格；

3.不符合填写规范；

4.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材料；

5.不按规定进行公示；

6.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五）提交纸质材料

职称评审的所有申报表格以及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中的《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通过系统自动生成。申报人按照短信要求将纸质申报材料提交至职称服务申报点（附件5）。

（六）收费

评审收费按《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号）执行。具体收费标准为：中级评审费每人450元，初级评审（认定）费每人280元。

六、评审结果审核确认及发证

（一）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在职称评审工作结束后

10个工作日内，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送评审结果审核确认的相关材料。

（二）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可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自行下载打印本人证书。

本通知未尽事宜，应按照国家和省现行职称改革政策执行。如遇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附件：1.申报（评审）材料清单

2.申报（考核认定）材料清单

3.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确认表

4.职称申报流程

5.市档案专业职称服务申报点一览表

6.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

东莞市档案局

2024年12月23日

附件 1

申报（评审）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说明
一、申报表格		
1	《（ ）级职称送评材料目录单》（表一）	经线上申报并审核通过后自动生成，张贴于牛皮纸档案袋上，所有评审申报材料装袋。
2	《广东省职称评审表》（表二）	经线上申报并审核通过后自动生成。
3	《（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表三）	经线上申报并审核通过后自动生成。**A3 纸规格打印 14 份。**
4	《证书、证明材料》（表四）	经线上申报并审核通过后自动生成，左侧装订。
5	《业绩、成果材料》（表五）	经线上申报并审核通过后自动生成，左侧装订。
6	《贴职称证相片、身份证复印件页》（表六）	经线上申报并审核通过后自动生成，可不贴相片。
7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表七）	经线上申报并审核通过后自动生成。
8	《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聘任期满）考核登记表》（表八）	（1）通过“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政务服务”-“职称申办”-“表格下载”自行下载并填写打印。（2）如单位有专门的年度考核登记表可用单位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代替此表。
二、基础材料		
9	身份证	验原件，复印件（正反面）贴在表六。
10	学历证书	验原件，复印件贴在表四。
11	学位证书	要求学士及以上学位者提供。验原件，复印件贴在表四。

12	学历、学位真实性证明材料	（1）国、境外大学毕业者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大使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2）国内毕业生提供学信网出具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全国技工院校毕业证书查询系统或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技工院校毕业证书在线验证”的查询结果截图；（3）以上材料验原件，复印件贴在表四。如未能提供证明材料，应提交《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附件 6）。
13	职称证	对照学历资历条件提供。验原件，复印件贴在表四。
14	档案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证书	验原件，复印件贴在表四。
15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要求申报中级及以上职称者提供。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打印并加盖工作单位公章。
1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通过“粤省事”小程序查询并下载打印近半年参保记录，贴在表四。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劳动合同、单位在职证明	申报单位与参保单位一致的申报人无需提交。
18	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	要求提供一份原件。
三、业绩成果材料：对照评价标准提交		
四、学术成果材料：对照评价标准提交取得现职称后发表的学术成果材料（不包含在电子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扫描上传论文所发表的期刊封面、有论文题目的目录页、版权页、封底、论文全文页面和期刊查询结果截图（在“国家新闻出版署”或“ISSN 中国国家中心”网站进行查询，截图含网址、刊物名称、刊号等信息）、论文检索截图（在合法的、普及性广的期刊网上检索本人论文信息，截图含网站、刊物名称、论文标题、作者姓名等信息，并附上网址）。		
五、工作总结：1 份，1500 字左右，本人签字		

附件 2

申报（考核认定）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说明
一、申报表格		
1	《（ ）级职称送评材料目录单（表一）》	通过“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政务服务”-“职称申办”-“表格下载”自行下载并填写打印。所有申报材料装入牛皮纸档案袋中。
2	《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	经线上申报并审核通过后自动生成，左侧装订。**要求提交原件 1 份，复印件 14 份。**
3	《证书、证明材料（表四）》	通过“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政务服务”-“职称申办”-“表格下载”自行下载并填写打印。
4	《业绩、成果材料（表五）》	通过“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政务服务”-“职称申办”-“表格下载”自行下载并填写打印。
5	《贴职称证相片、身份证复印件页（表六）》	通过“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政务服务”-“职称申办”-“表格下载”自行下载并填写打印。
6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表七）》	通过“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政务服务”-“职称申办”-“表格下载”自行下载并填写打印。
7	《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聘任期满）考核登记表（表八）》	（1）可访问“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在“政务服务”栏目“职称申办”自行下载表格并填写打印。（2）如单位有专门的年度考核登记表可用单位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代替此表。
二、基础材料		
8	身份证	验原件，复印件（正反面）贴在表六。
9	全日制学历证书	验原件，复印件贴在表四。
10	全日制学位证书	要求学士及以上学位者提供。验原件，复印件贴在表四。
11	学历、学位真实性证明材料	（1）国、境外大学毕业者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大使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2）国内毕业生提供学信网出具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全国技工院校毕业证书查询系统或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技工院校毕业证书在线验证”的查询结果截图；（3）以上材料验原件，复印件贴在表四。如未能提供证明材料，应提交书面承诺书。
1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通过“粤省事”小程序查询并下载打印近半年参保记录，贴在表四。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劳动合同、单位在职证明	申报单位与参保单位一致的申报人无需提交。
14	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	要求提供一份原件。
三、业绩成果材料：参照广东省档案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执行。		

附件 3

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确认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身份证号码</td><td></td><td>参加工作时间</td><td></td><td rowspan="2">贴照片处</td></tr>
<tr><td>毕业院校</td><td></td><td>所学专业</td><td></td><td>来粤时工作单位</td><td></td></tr>
<tr><td>省外参评时原工作单位</td><td colspan="2"></td><td>取得的原省外职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原省外职称取得方式</td><td colspan="2"></td><td>原省外职称评价组织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评价通过时间</td><td colspan="2"></td><td>原职称发证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现工作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td><td>现从事何专业技术工作</td><td colspan="3"></td></tr>
<tr><td>申请确认职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个人承诺</td><td colspan="6">本人承诺：所提交确认的材料真实可靠，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申报人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用人单位审核</td><td colspan="6">（公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评委会办公室确认意见</td><td colspan="6">（公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4

职称申报流程

一、评前公示：申报人所在单位在单位显著位置将申报人的《( )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申报评审表三）》张榜或在单位网站首页公示 **5 个工作日**，在单位会议室等公共场所放置申报人的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继续教育证书、业绩成果材料、学术成果材料、工作总结等评审申报材料，以供查验。

二、单位注册账号：①访问“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dghrss.dg.gov.cn/），在首页点击“专业技术人才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如下图：

②点击系统首页的“使用省统一账号登录”登录单位账号，选择“法人登录”，由法人使用微信扫描功能进行人脸识别和实名认证，将信用等级升级到 L3 级别。

三、个人线上申报：①申报人登录系统，点击“人才信息管理”，完善个人信息。②选中“个人服务”菜单中的“评审”或“考核认定”，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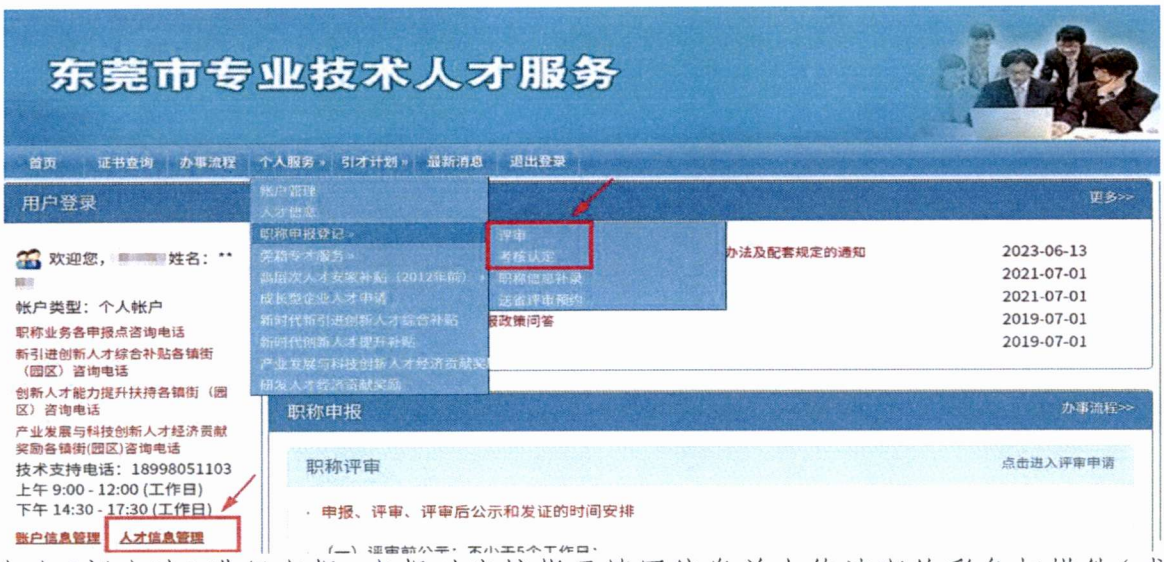

点击“新申请”进行申报。申报时应按指示填写信息并上传清晰的彩色扫描件（或照片），③点击“送审”完成个人申报步骤。

四、单位线上审核：申报人所在单位登录系统，选中“单位服务”中的“个人职称审核管理”，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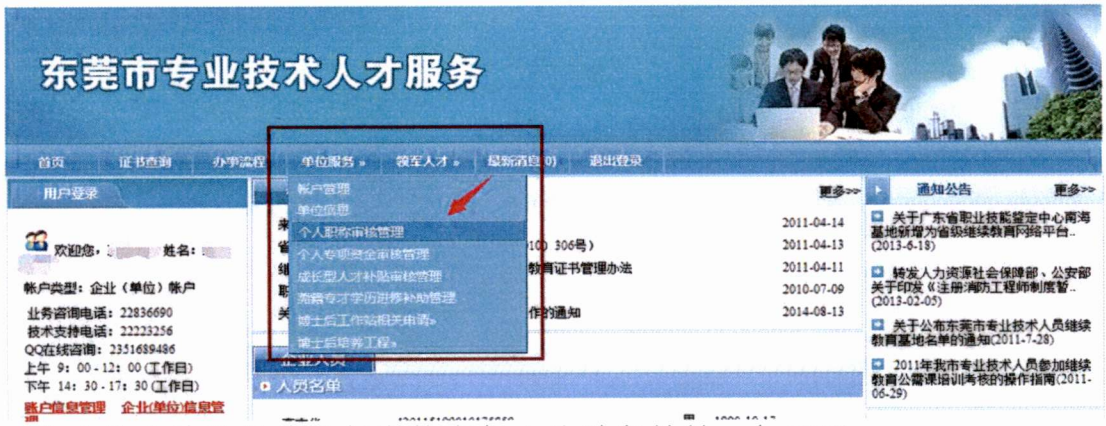

点击最右边的操作按钮审核申报人的送审材料，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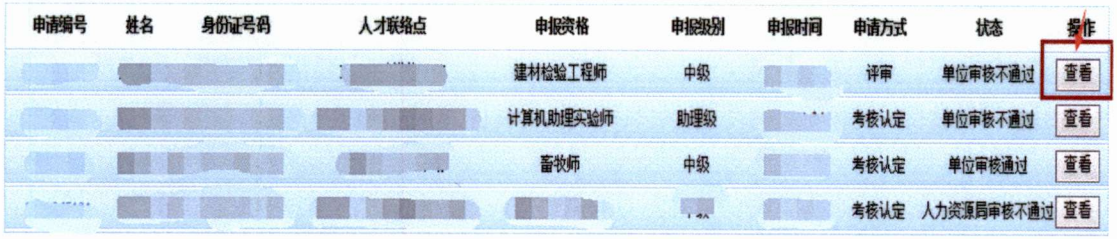

申请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人才联络点	申报资格	申报级别	申报时间	申请方式	状态	操作
				建材检验工程师	中级		评审	单位审核不通过	查看
				计算机助理实验师	助理级		考核认定	单位审核不通过	查看
				畜牧师	中级		考核认定	单位审核通过	查看
							考核认定	人力资源局审核不通过	查看

按要求填写相关情况和意见，点击“提交”完成单位审核步骤。

五、职称申报点线上审核：经单位审核通过的申请将由系统根据申报人选定的评委会和职称服务联络点，自动跳转到对应的职称申报点审核。审核通过的，系统向申报人发出短信通知；审核不通过的，由申报点退回给申报人或单位重新修改后再送审。

六、递交纸质材料：申报材料经审核通过的申报人，按短信通知内容要求通过系统打印申报表格，用牛皮纸档案袋把申报表格连同相关的附件材料装好，在规定时间内送职称申报点。

七、缴费：职称申报点通知申报人凭《东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到银行或通过微信扫码缴费。申报人缴费后，交回《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第三联或缴费截图给申报点。

八、结束。

附件 5

市档案专业职称服务申报点一览表

序号	申报点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1	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莞城街道旗峰路 309 号浩宇大厦三楼	23030511
2	石龙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石龙镇龙城二路 8 号	81329679
3	虎门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虎门镇虎门大道 305 号新富民服装商务中心 15 楼虎门镇政务服务中心 31 号窗口	88729052
4	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东城街道东城路 571 号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城分局 1 楼就业服务大厅	22328832
5	万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万江街道拔蛟窝社区滨城路 22 号万江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B 区 24-25 号窗口	23159479
6	南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南城街道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办事大厅 52-54 号窗口	28057023
7	中堂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中堂镇新兴路 28 号中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24、25 号窗口	88118390
8	望牛墩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望牛墩镇金牛路 2601 号望牛墩镇综合服务中心 2 楼 16、17 号窗口	81318192
9	麻涌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麻涌镇政务服务中心 1 楼 31 号窗口	88221231 81903309
10	石碣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石碣镇翟屋杨梅路 12 号就业服务中心	86388911
11	高埗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高埗镇高龙大道西 11 号	88871322-1
12	洪梅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洪梅镇洪梅大道 37 号（洪梅镇政务服务中心 1、2 号窗口）	88438666
13	道滘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道滘镇花园大街 1 号综合行政服务中心	81332157
14	厚街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厚街镇厚街大道东 4 号	85830601
15	沙田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港口大道沙田段 660 号	88860611
16	长安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长安镇书香街 278 号医保大楼三楼	81881172

17	寮步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寮步镇勤政路16号	83269061
18	大岭山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大岭山镇莞长路116号综合办公楼	85657313
19	大朗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大朗镇富民大道洋乌富升路8号115室	83203303
20	黄江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黄江镇田美社区龙芯三街2号一楼办事大厅人才服务窗口	87699333
21	樟木头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樟木头镇银河北路3号一楼业务股办理窗口	87123986 87793303
22	凤岗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凤岗镇政通路15号二楼业务一股（1）	87298993 82522506
23	塘厦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塘厦镇塘龙东路61号三楼培训就业办	82076629 87882627
24	谢岗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谢岗镇南湖路9号综合政务服务中心	83579831 83579837
25	清溪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清溪镇清溪大道299号综合服务中心三楼培训就业办	87302769
26	常平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常平镇园林路2号常平镇政务服务中心	83822111
27	桥头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桥头镇宏达七街3号	83421118
28	横沥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横沥镇沿江路1号发展中心一楼办证厅2号厅1号窗口	83713122
29	东坑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东坑镇政府南楼东坑镇综合服务中心	89300378 89300303
30	企石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企石镇振兴路130号	86738082
31	石排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东莞市石排镇公园南路70号石排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四楼业务股	86532277
32	茶山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茶山镇庄园路3号茶山人社分局二楼培训就业办	86417876
33	松山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礼宾路1号市民中心1楼A35、A36号窗口	22893827

附件 6

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8"></td><td>申报职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工作单位</td><td colspan="17"></td></tr>
<tr><td>个人承诺</td><td colspan="17">本人承诺：
本人对《广东省职称评审表》《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所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或不真实之处，愿意接受有关处理决定。
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单位承诺</td><td colspan="17">本单位已按规定对该同志的职称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广东省职称评审表》《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所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或不真实之处，愿意接受有关处理决定。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